**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TX2023-ZFCG003**

**采购人：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2023-ZFCG003

**项目名称：**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8476900**

**最高限价（元）：8476900**

**采购需求：**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进行适用性改造，满足使用部门执法执勤需求。主要包括移交公安使用的4702㎡公安业务用房布局改造、简单装修、水电公用系统更新、外立面及室外场地修缮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2023年**5月20日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②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③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已公示期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3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3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地 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新公安大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7633

质疑联系人：李晔

质疑联系方式：139580826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申花路口绿城紫金广场C座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268159983

质疑联系人：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方式： 158578181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 系 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傅先生，联系方式：13588029904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答辩。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1）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话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2）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时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电话通知为准。  地点：杭州市古墩路申花路口绿城紫金广场C座9楼。  5、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结合工程周边实际情况阐述施工期间组织方案（详细阐述工期计划），施工项目部部署，安全文明施工，周边建筑防护措施等；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申花路口绿城紫金广场C座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张瑜、152681599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参照基础，以每个标项为一个计费单位，以中标价为收费基数，按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单个项目标项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照单个项目标项5000元计费收取。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3796716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进行适用性改造，满足使用部门执法执勤需求。主要包括移交公安使用的4702㎡公安业务用房布局改造、简单装修、水电公用系统更新、外立面及室外场地修缮等。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现场条件

已具备施工要求

3.工程承包范围

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无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30日历天（2023年5月20日完工）

2.工程地点： 杭州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4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 2 | 55%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 |
| 3 | 5% | 结算审计并通过主管部门认可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并同时递交结算审计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
| 4 | 质保金：质保期为三年，每满一年后递交结算审计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 |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工程缺陷责任期36个月。

**五、其他要求**

1.工程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供应商现场踏勘后的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

3.供应商应按附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4.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5.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7.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措施项目按“措施项目分析表”进行报价分析，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

8.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9.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10.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结合采购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如供应商对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

11.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施工规范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12.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2.1、供应商需购置人脸识别机，用于现场对供应商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购置费用列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2、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2.3、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场地排水、降水、停电时自发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12.4、招标范围项目组织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但工程发生重大甩项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重大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予调整。供应商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接通及场内组织、现场施工场地平整、现场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进场通道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并报价）、开设临时道口、开设临时道口范围的树木迁移、路基处理、管道开挖降水及支护费用、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现有道路、水渠、水管的临时沟通费用（方案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确保质量）、道路沿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包括高压电线、铁塔）的保护和防护等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需缴纳的费用、施工需要及手续办理引起的需缴纳押金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2.5、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由供应商自理，场地内水电线路架设及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12.6、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12.7、供应商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12.8、本工程与其他工程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12.9、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套管线实施、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的配合协调费用，配套工程的配合协调包括但不仅限于：配合做好电力、通信、给水、热力、 燃气、路灯、交通设施等施工协调（包括提供便道、电源、水源、做好路基处理等），同时必须对配套工程施工的回填做好密实处理，不得向配套工程实施单位收取配合费用。

12.10、供应商应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11、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做好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供应商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应在本工程各出入口、周边道路等部位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以确保在施工期间行人安全和正常出入等。

12.12、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供应商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供应商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3、本采购工程所有垃圾供应商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垃圾处置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垃圾处置点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2.14、本工程实施范围可能存在各类管线，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及调查，必要时进行物探，同时在施工中应小心拆除，特别对原有预埋管线，更应谨慎核实，必须确保在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进行施工作业。

12.15、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采购人特别要求的除外），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16、因供应商施工造成的相关现有市政、农用混凝土道路设施及绿化损坏，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及修筑便道，施工及运输引起的道路尘土，由供应商自行清洁，上述相关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17、对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设备运输车辆沿线经过的桥梁及道路，供应商应对相关桥梁、道路最大载重吨位的限载量和强度进行调查和验算，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桥梁和道路安全畅通。因工程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损坏，则由工程供应商负责按原样无偿修复或承担修复所需的所有费用。

12.18、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按政府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相关费用自行计入报价并包干。

12.19、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严格遵守省、市、萧山区工地环境整治相关行动要求。

12.20、工程临时设施搭建临时用地占用手续办理及办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计入报价并包干。

12.21、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12.22、本工程供应商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12.23、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12.24、所用的管材、检查井盖、砼等主要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认可方可用于工程。

12.2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使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17〕496号）关于使用预拌砂浆的要求，供应商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12.26、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业主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相关制度处以违约金。

12.27、本工程须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2015】 279 号）执行；施工期间需针对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综合整治做好台帐，确保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等有关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的事项，并将之考虑在报价中，今后专款专用，如未报足，视为优惠。若采购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扬尘整治目标”达不到要求，第一次给予供应商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或以上被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供应商按每次人民币伍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28、施工范围的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装置，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否则将视为不文明施工，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用给予处罚，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围挡及周边道路畅通和清洁。

12.29、供应商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12.3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本工程将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考勤。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及民工身份资料需建档备案，民工上班需纳入实名制考勤，进工地上岗需统一佩带证件。供应商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勤要求每月不低于25日历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出勤每月要求不低于27日历天)做出承诺。若相关人员出勤率不足承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2.3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32、进场项目班子应是供应商企业内的，挂靠供应商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不含专业分包单位人员），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采购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12.33、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JGJ／T185-2009、GB/T 50328-2014、杭建办发〔2013〕153号、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采购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存档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4、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2.35、民工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供应商付清民工工资为止，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36、本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文件执行。

12.37、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及杭州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支付，工程质量检测及试验单位确定前经采购人确认。

12.38、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2.39、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12.4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40.1、供应商中标后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供应商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12.40.2、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12.40.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将向供应商索赔。

12.40.4、施工扬尘控制：（1）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2）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箱或容器，提倡分类收集；弃土、建筑垃圾和材料应归类堆放,并有遮盖或喷洒覆盖剂的措施；建筑垃圾、散件物料必须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工地路面必须经常清扫、洒水。（3）现场应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混凝土砂浆拌和机的，应采取水泥桶围挡封闭等措施，控制扬尘。（4）建筑工地食堂炉灶一律采用清洁燃料，不得燃用煤、木料和竹片等，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工地严禁焚烧垃圾和废物料（油毡、塑料等），防止废气和烟尘污染。

12.40.5、施工噪声控制：施工现场应科学安排作业时间，确因工艺需要，必须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市区建筑工地禁用柴油冲击桩，严禁敲打导管和钻杆及人为的敲打作业，其他机械作业必须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在靠居民较近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设立活动隔声罩（屏），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12.41、涉及室内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前，供应商须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42、生活设施要求：（1）工地“五小设施”（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浴室）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并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清扫。（2）食堂应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冷热、生熟食品分开储藏，防蝇、防鼠等设施齐全有效；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证悬挂上墙。（3）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冲洗打扫，保持清洁，无异味，无蛆孳生。浴室应设置更衣处，室内照明应设防潮灯具，并做到文明沐浴。（4）工地宿舍应采用活动房。凡采取砖砌搭建临时用房的，须内外粉刷，并设吊顶或粉刷平顶。室内设置统一的钢质床和储物柜；门窗不破损并做到窗明洁净；被褥保持干净且叠放整齐；鞋类、服装等生活用品应有专用箱（袋）集中存放；毛巾脸盆和漱具要制作脸盆架摆放。室内保持通风、整洁，禁止摆放作业工（用）具。

12.43、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供应商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12.44、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12.45、采购文件内的技术规范、附件、标准、设计图纸内明确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需要检测的费用等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作投标优惠。

12.46、因重大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各单位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用，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12.47、鼓励供应商使用本地企业的优质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本地建筑劳务企业或在本地注册劳务公司，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12.48、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12.49、材料进场前须经采购人选样，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品牌禁止贴牌，所有材料不得以次充好。

12.50、供应商收到设计单位下发的设计联系单后，需在一周内向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联系单，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施工联系单，则此联系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12.5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交付使用前，原有已完工程及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供应商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2.5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没有描述或描述不明确的，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即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12.53、本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费、第三方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档案管理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54、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2.55、供应商中标后，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或作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标中进行承诺。

12.56、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砖、地板等样式、铺贴方式及拼花方案等发生调整，供应商不得增加相应费用，风险请供应商自行考虑。

12.57、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需对现有已完成工作进行验收确认，并且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不得因相关工作的质量等原因暂停或拖延施工，否则将承担影响进度和交付的违约责任。

12.58、进入航站楼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航站楼有关安全主管部门的规定，包括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查询，所有施工机具做好登记工作，所有人员和机具进出必须在特定通道通行。

附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行提供电子文档）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 1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业绩，有1项得0.5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注：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 1分 | 客观 |
| 3 | 商务资信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业绩，得0.5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注：证明材料须能反映业绩的建设规模、项目负责人身份及姓名，若不能反映，则应提供建设方证明；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与投标人业绩重复，重复业绩不计分）。 | 1分 | 客观 |
| 4 | 商务资信 | 项目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证明材料：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 4分 | 客观 |
| 5 | 技术方案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0-5） | 5分 | 主观 |
| 6 | 技术方案 | 主要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1）专项施工方案（0-2）；  （2）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0-2）；  （3） 施工目标、验收检验手段是否明确、科学、可靠（0-2）。 | 6分 | 主观 |
| 7 | 技术方案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响应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0-1）；  （2）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0-4）。 | 5分 | 主观 |
| 8 | 技术方案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对本项目工期的承诺**（0-3）；  （2）进度计划满足程度与计划完善性（0-1）；  （3）对本项目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0-1）。 | 5分 | 主观 |
| 9 | 技术方案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1）施工现场的材料堆场措施方案（0-2）；  （2）施工通道的安排的措施保证（0-1）；  （3）消防安全的保证措施（0-2）；  （4）施工现场安全预防和保护措施（0-2）。 | 7分 | 主观 |
| 10 | 技术方案 | 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先进性：  （1）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0-2）；  （2）建筑垃圾处置的保证措施（0-2）；  （3）施工场地周边空气质量保证措施（0-2）； | 6分 | 主观 |
| 11 | 技术方案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  （1）项目组管理人员的组织分工方案、到位率等（0-2分）；  （2）专业配置以及各专业工种配置（0-2分）；  （3）劳动力投入方案（0-2分）。 | 6分 | 主观 |
| 12 | 技术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和施工组织措施方案：  （1）施工组织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0-2）；  （2）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分析（0-2）；  （3）施工组织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0-2）。 | 6分 | 主观 |
| 13 | 技术方案 | 对于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0-4）。 | 4分 | 主观 |
| 14 | 技术方案 |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与材料：  （1）选用的施工材料的合理性、环保性、先进性（0-2）；  （2）施工机械设备选用的合理性、可行性，机械设备在各阶段投入安排及保证措施（0-3）。 | 5分 | 主观 |
| 15 | 技术方案 | 竣工后的质保服务承诺：  （1）承诺的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0-1）；  （2）保修人员配备（0-1）  （3）保修响应、修复时间（0-1）；  （4）售后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0-2）。 | 5分 | 主观 |
| 16 | 陈述和答辩 |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和答辩（0-14） | 14分 | 主观 |
| 17 | 报价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分 | / |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杭州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进行适用性改造，满足使用部门执法执勤需求。主要包括移交公安使用的4702㎡公安业务用房布局改造、简单装修、水电公用系统更新、外立面及室外场地修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合同文件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适用于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决定、指导意见等各种规范性文件 。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使用管理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工发〔2017〕496号）

（7）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8）其他：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萧山区及建设单位的适用于工程的相关文件，包括在合同期内不时更新后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遵守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招标文件；

③投标文件。

合同当事人就上述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且在解释时有最优先的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并不能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类文件、规范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署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单位公章的纸制文本及电子光盘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公共道路道口开设、施工场地平整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场内道路设置及场外施工便道由承包商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及人员具有随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覆盖范围和区域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确定并且无异议，严格组织交通，自行跟交通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时承包人需保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第三人的权利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在竣工结算时按规定审计调整。

2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对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发包人有权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调整授权范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办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移交。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证明，无提供资金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竣工图、8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存档等)，若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应时间和送达地点等），每月25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各类计划、文件均需一式【肆】份。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c、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办公用房（包括相应的空调，办公家具），不收取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工程的现场保护，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竣工验收后交付前的工程保护，按前述约定执行。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保护措施，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工作，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及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完工交付10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生活垃圾，达到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h、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LPR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扣罚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的50%。

i、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用电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提出的合理相关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及现场办公区域、临时生活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其所有行为均得到承包人的充分授权而由承包人承认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经理岗位职责，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25天。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无故不在岗或出勤率低于承诺到位率，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施工企业应按投标承诺组建项目施工机构，项目施工机构人员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27日。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等人员无故不在岗或出勤率低于承诺到位率，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2%每人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照以下违约金标准处置：400元/天。承包人中标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离岗七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违约处理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低于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业绩等原定标准及要求的视为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原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在两个星期内未做出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且责令承包人立即更换，未更换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确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从项目中标到竣工，施工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因以下情形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

（一）项目经理长期缺岗和缺位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二）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四）项目经理年满六十五周岁的；

（五）项目经理不具备执业资格的。

从项目中标到竣工，施工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因以上5条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样满足执业资格、业绩等要求，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处以施工合同价1%作为违约金。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且处违约金分别为合同额的0.5%（技术负责人）、合同额的0.2%（其他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额外处以违约金分别为合同额的0.5%（技术负责人）、合同额的0.2%（其他人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故三次以上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20000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三次以上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发生转包的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并扣缴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4）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实行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人和总承包人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发包人为两个独立发包单位。

7）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3）竣工日后到按补充协议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4）依据补充协议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

（3）其他方式: 。

（4）其他规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采用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乘以每日应缴罚金，每天应缴违约金为应缴纳的履约担保金额的1%。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无论何种原因工期延后的乙方均应无条件做好履约保函的延期工作（以保证金形式缴纳的自动顺延至项目竣工），若发生保函有效期在竣工验收前过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本条前述标准处罚。经发包人督促补缴后承包人仍未执行到位的，发包人将翻倍处罚。履约担保划分如下：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4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项目班组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合同而应承担违约金责任的，若相应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担保中提取掉的，则承包人应自履约担保被提取之日起7个日内将被提取的履约担保的数额补足，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应填补而未填补数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填补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复工；（2）设计变更的估价；（3）索赔的支付；（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5）涉及设计变更，工期延顺，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所有涉及工程付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质量标准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 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承包人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 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2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方自行验收隐蔽工程的或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建设集团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制度处以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包括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文明施工按《2018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文领办（2018）1号）、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及《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标注化指导图集2.0》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 /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业主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工程需要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业主。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经发包确认影响施工进度的其他情形；

b、不可抗力因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要求计划进度时， 造成工期延误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并处以事件延误每天施工合同价的0.05%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5.3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与承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等主体造成的原因，仍然属于承包人原因而不考虑同意承包人的任何延期申请。

7.5.3.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3.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6）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用、卸货费、二次搬运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除甲供材料之外的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保管）。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变更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0.1.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1.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5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按就低不就高，补少不补多，扣多不扣少的原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定额套用顺序：新增单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依次采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优惠。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 Q0）×P1

②当Q1<0.85Q0时: S=Q1×P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Q1>1.25Q0时: S=1.25Q0×P0+（Q1-1.25 Q0）×P1

④当Q1<0.75Q0时: S=Q1×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10.4.1条（3）款约定的组价方法计算。结算单价的确定，在P1和P0进行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P0的，结算单价取 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P0的，结算单价取 P0。

**（5）其他：**/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文件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

**（2）其他：**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①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约定：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②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5%，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施工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的风险约定幅度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

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④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⑤若杭州市、萧山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执行。

⑥允许市场要素价格调整的材料为：\_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国家规定允许调整外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范围项目组织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但工程发生重大甩项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重大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予调整；

f、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单价不得调整；

g、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中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h、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要增加的各种费用；

i、在工程施工中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2）其他：。**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40% 。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具备合同履约条件（即承包人递交预付款担保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2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须在承包人履约担保提交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本工程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发包方负责人审核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a、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结算审计并通过主管部门认可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并同时递交结算审计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b、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证书的修改：发包人可通过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其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任何修改或更改。

c、本工程发票开具须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

d、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乙方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e、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之前需提供完税证明。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确认工程竣工，拟竣工验收工程符合本专用条款第21.2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届满日前工程各项竣工要求以及施工期间国家、当地政府各种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向发包人签发《预约竣工验收的通知书》，说明拟交工项目的情况，商定有关竣工验收事项；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认可签署意见的《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约定竣工验收日期。若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要求承包人补齐资料后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后的三十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并通知承包人在施工地点，进行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组织验收的，承包人有义务再次书面通知、确定一个合理日期进行验收，发包人如仍没有组织验收的，视为《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竣工验收应依据但不仅限于下列文件:a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b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c设计变更通知书；d设备技术说明书；e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f外资工程应依据我国有关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文件。

（3）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如果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严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提出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鉴定结论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并确定第二次竣工验收日期，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返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对于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基本合格、某些次要部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改进、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承包人整改结束并经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没有提出鉴定意见、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工程已经验收通过。

（5）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延迟导致的违约赔偿）。

（6）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交竣工图8套及竣工资料一式8份,并按城建档案馆及相关部门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合格工程的移交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该期限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

1. 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同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即刻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 。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三十天内 。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总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工程师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拒收的，承包人可以公证送达或者以特快专递给发包人总经理、工程师的方式送达。承包人不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按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罚。

发包人自有效收到之日，选择按照如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

（1）该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或委托审定（发包人审定或委托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2）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30日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或异议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文件规定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4）在竣工结算价款最终由承包人书面确认或者由审价机构的审核报告最终确认或者诉至法院被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后的十五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有关单位退还各类工程建设各类押金，在工程结算造价审定后支付前，承包人应将退还押金所需的资料准备妥当并提供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准备和提供因而导致发包人未能从有关单位退还墙改、水泥、档案等各项押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与押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程款，待退还押金后再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有关确认竣工结算审核的具体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出具正式结算审定意见之日为准，而不以通用条款规定的28天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1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或委托审定（发包人审定或委托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14.2.1.1承包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14.2.2结算审计追加费由施工方承担。

14.2.3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14.2.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0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14.2.6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复的预算内，否则不予支付。

14.2.7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6.2.2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拒不退场，也不配合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的，必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超过三天的洪涝引起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主要道路中断；

（2）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

（3）政府下令停止或限制施工的台风、热带风暴，或政府下令停止施工连续超过三天的台风、热带风暴；

（4）由于高考、中考、政府部门有重大活动等原因，政府要求停止或限制施工的。

指定分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28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①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②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④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投保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用、合理律师费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以下补充事项如与上述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事项效力为高。

2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1.2当结算审核时发现投标商务标所有子项合价有误、以及合价之累计金额与中标价不一致时，累计金额大于中标价的差额视同投标人的优惠，结算审核时对投标文件的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1.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4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变更的指令。

21.5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7工程结算若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

21.8本项目若需要土方外运，发包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列入预算价，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渣土证。

21.9因发包人代付水电费产生的税率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1.10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若在施工工程中出现有周边村民阻扰施工等现象，承包人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期，所产生的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处罚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仅限于处以信用等级相关处罚。

21.12项目施工机构应对进场用于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审查报验，并按照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复试检验。若发现已使用未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已使用或经检验不合格未限期退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含不限于材料设备尺寸、品牌、型号、外观、含量等），以及现场未按施工图施工等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次每项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

21.13项目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情况，若发生一般（有伤亡）、一般以上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若发生一般（未伤亡）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

21.14 项目若因质量、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发生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政府部门约谈、3人及以上群体信访、造成社会影响事件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5%作为违约金。

21.15如中标单位发生在中标项目发生欠薪（包括分包欠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萧山区黑名单。

附件：

一、协议书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附件14: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

附件15：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附件1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样本）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m2)**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劳资专管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12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13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关有安全文明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并严格招待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生事故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承包人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事故发生时积极组织抢险，并立即向有关方面报告。 3、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发现存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和防火设计规范，及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 4、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承包人应当注意保护相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设施，及时妥善地也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6、承包人应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安全文明监督检查，依法取得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 二、相关责任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地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2、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该期工程合同价款的万份之一至万分之五的范围内承担违约金。 三、其它 1、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有关安全文明条款若与施工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其中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或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年 月 日签约地点：附件14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 为控制扬尘污染，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城市建设形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2、发包人： 3、承包人： 4、施工地址： 5、施工工期： 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设臵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臵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端设置压顶。 3.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地面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满足车辆行驶要求,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4.合理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设施，设臵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有条件的工地应在出入口设臵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5.施工现场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6.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7. 禁止施工现场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8.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采取密闭运输，车身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9.施工现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一至二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10.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1.承包人根据工程规模，设臵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10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承包人的保洁责任区。 12、发包人必须确定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监督承包人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3、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地规定组织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违反扬尘污染整治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扬尘污染整治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三、承包人质量责任 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其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必须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要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并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国际规定的标准和合同的要求，竣工后要及时进行验评，未经验评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的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应有书面记录专人签字；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5、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6、承包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应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承包人施工进度责任 1、根据合同的工期目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具体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分级进度计划），以确定工作内容、工作顺序、起止时间和衔接关系，为实施进度控制提供依据。 2、根据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落实施工需要的资源，做好施工进度的跟踪以掌握施工实际情况，做到日掌握、周检查、月总结；同时加强调度工作，达到进度的动态平衡，从而使进度计划的实施取得成效。 3、检查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采取措施纠正偏差，保证实现总的工期目标。 4、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管理。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或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签约地点：附件15： 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工程车）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工程建设服务，特对工程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工程车是指从事工程材料、工程渣土、工程垃圾等散体、液体运输的机动车辆。 二、从事工程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且证照齐全。 三、施工单位将土石方工程发包的，应当在承发包合同或者安全协议中明确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合同、协议等资料。工程运输单位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时，可以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证照齐全的其他工程运输单位。 四、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大门口设臵警示桩、照明设施、减速标志、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有佩带安全标志且具有夜间反光功能服饰的人员指挥车辆进出施工场所。 五、工程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违法（事故）报告分析，加强驾驶人管理、车辆调度管理、GPS管理、档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奖惩。 （三）建立驾驶人录用制度，工程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持有市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驾驶证，且具有2年以上准驾大型货车经历。 （四）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能力，其他从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加强车辆维修保养，做好车辆每日安全例检，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工作，严禁私自加高车厢栏板，确保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检查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杜绝车辆发生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情况。 （六）工程运输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对工程运输车辆办理相关证件。 六、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驾驶工程运输车辆： （一）本记分周期内有9次以上交通违法记录的； （二）本记分周期内有2次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记录的； （三）2年内发生有责交通死亡事故的； （四）被列为“黑名单”管理的； （五）有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工程运输单位新增、过户车辆的，应当到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运管部门进行备案。 八、工程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放大牌号清晰，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和《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进入限行区域的，还需携带《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运输建筑垃圾的工程运输车辆还需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车辆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臵证明》；相关证件应当放臵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侧。 九、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的物料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倒卸，禁止擅自处臵建筑垃圾。 十、工程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加高车厢栏板；严禁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严禁出现GPS运行不正常、离线情况；坚决杜绝违反交通标志标线、违反交通信号指示、使用假牌假证、无牌无证、套用牌证、超速超载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十一、工程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逃逸或者工程运输车辆所有人、实际支配人和驾驶人无法赔偿的，施工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暂扣其运输工程费用，以预付或者支付有关医疗费用和赔偿款项。

附件1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样本）

甲方（建设单位）：乙方（总包单位）：丙方（劳务单位）：丁方（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 号），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丙三方委托丁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丁方处设立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丙方须在丁方处设立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丁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监管。丁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丁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监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丁方及时向甲方、乙方、丙方、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披露监管资金的相关信息。

（三）丁方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确认后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原件，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丙方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丁方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确认后提供的工资支付表原件，负责将农民工工资从丙方工资专户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或将资金转给由甲方、乙方、丙方（经三方书面证明）共同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账户，由乙方、丙方监督其工资发放。

（五）在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后，经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建筑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办理工资专户销户手续，工资专户所余资金由相关单位提取。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丁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建筑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开户时，乙方须向丁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丙方须向丁方提供《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资金存入

甲方须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丁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管职责。 第七条 资金拨付 1、工资的发放 乙方、丙方要做好农民工资发放的计量、确认、审核工作。 乙方的专户资金除提取税费以外，只能向丙方转账。 丙方的专户资金除提取税费以外，只能用于民工工资发放。 乙方、丙方委托丁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丙方负责；乙方、丙方通过甲方、乙方、丙方（经三方书面证明）共同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自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农民工工资清单真实性和准确性由乙方、丙方负责。 乙方和丙方完成工资发放表审核工作后，向丁方申请工资发放。乙方、丙方负责将工资支付表原件报送丁方，由丁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或者转至相关账户，相关农民工工资清单签署乙方、丙方行政公章，否则丁方不予以支付。 2、税费的提取 乙方在其专用账户提取税费的，用于定向支付相应税费，应提供甲方签署许可的相关资料，否则丁方不予以支付。 丙方在其专用账户提取税费的，用于定向支付相应税费，应提供甲方、乙方签署许可的相关资料，否则丁方不予以支付。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如账户资金不能满足当月工资发放的，由相关单位及时补足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生效。丁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丁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丁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丁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丁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外，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丁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订日期：年月日

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订日期：年月日

丁方（签章）：负责人：（签章）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招标编号：ZJTX2023-ZFCG0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提供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B类证书扫描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TX2023-ZFCG00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招标编号：ZJTX2023-ZFCG00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二、评标标准”中的内容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机场新航站楼及交通中心公安业务用房改造项目【招标编号：ZJTX2023-ZFCG00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项目工期 |  |
| 项目质量目标 |  |
| 项目保修期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